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監視主機與攝影機定期保養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六甲院區全區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)監視器維護保養作業遇攝影機異常或有任何疑慮，須會同業務承辦窗口進行異常排除或品質改善，不得未經授權私自作業。

2)監視器主機硬碟存錄校正，須與承辦窗口討論，不得私自更替避免影響影像存錄。

3)監視器涉及個人隱私，維護保養內容，除本案管理窗口不可與非關人員討論。

4)因應本院各監視器裝設方式不同，廠商施工須與承辦窗口確認當日施工位置。

5)攝影機保養遇設備異常，須先行檢查相關配件是否皆為正常，告知承辦窗口，再進行檢修，若無法維修須按照原規格設備完成更換新品。

6)規範未詳盡之處可依現場增訂之。

肆、附件